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815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885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工业配套行政办公 6#） 项目代码：2012-440111-04-01-45143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28 号
建设规模	工业配套行政办公（自编号 6#），总建筑面积：16108.3 平方米，地上 12 层：13541.19 平方米，地下 1 层：2567.1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55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23B378/ (2025) 复 23B34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建筑、旧围墙和临时板房，落实场地绿化及道路建设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9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